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湖簡聲字第60號

聲　請　人　蘇育貞

相　對　人　蛙蛙文創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王雅雯律師於本院一百一零年度湖簡字第一一八八號關於聲請人即原告蘇育貞對相對人即被告蛙蛙文創有限公司請求返還價金訴訟事件，為相對人即被告之特別代理人。

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預納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新臺幣參萬元，逾期不預納，即駁回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定有明文。次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前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當事人不預納者，法院得不為該行為。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前項但書情形，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續行其訴訟程序。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第77條之25第1項、第2項、第94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

現為本院110年度湖簡字第1188號，原為110年度湖簡調字第89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因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李子斌死亡，現無法定代理人可代為應訴，故系爭事件訴訟程序無法進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僅有董事李子斌一人，然李子斌於民國110年3月5日已死亡，現無法定代理人，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個人除戶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查，是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可代為應訴，致本件訴訟程序無法進行而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經本院依臺北律師公會之特別代理人名冊徵詢律師意願後，王雅雯律師表明有擔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之意願，有特別代理人名冊、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3、15至19頁），本院審酌王雅雯律師現為執業律師，具備相當專業智識及職業倫理，足以維護相對人法律上權益，且就系爭事件與兩造客觀上亦無利害衝突之虞，是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訴，當不致損害相對人利益，且有利於訴訟之進行及終結，爰就系爭事件選任王雅雯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四、茲選任王雅雯律師就聲請人對相對人所提系爭事件，擔任相對人於系爭事件之特別代理人，則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之費用核屬遂行系爭事件之必要費用，自應由聲請人以原告身分墊付，復審酌本案之繁雜程度、審理可能所需時程等，核定王雅雯律師代為第一審訴訟之酬金為新臺幣3萬元，並命聲請人先行墊付。爰依前揭法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預納，逾期不預納，即駁回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並按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規定進行系爭事件。

五、按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又訴訟程序進行中，受訴法院所為關於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同法第51條並無得抗告之規定，則該裁定即不得抗告（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70號

裁定意旨參照）。是本件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定既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依上開說明，自不得抗告，附此敘明。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3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鄭欣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3　　日

書記官　王盈淳